

附件 3

2020 年科技研发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精神，根据《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号，以下简称“《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9〕2号，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以下简称“我委”）组建评价小组，对2020年科技研发专项资金（以下简称“本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以提升其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对深圳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完善“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产业化+科技金融”的全过程科技创新生态链，深圳市政府于2019年7月制定并出台了《深圳市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深府〔2019〕1号，以下简称“《改革方案》”），推出深圳科技计划管理改革22条举措，通过新设、整合、拓展、优化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总体布局合理、功能定位清晰的“一类科研资金、五大专项、二十四个类别”科技计划体系，实现“体系架构市场化、关键环节国际化、政府布局主动化、高校支持稳定化、人才支持梯度化、深港澳合作紧密化、国际交流全面化”，增强核心引擎功能，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创建社会主义现

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提供重要支撑。

我委作为市科技主管部门，按照《改革方案》提出的“一类科研资金、五大专项、二十四个类别”科技计划体系，构建我市科技计划体系，申请设立本专项资金。本专项资金由科技研发资金（自然科学基金）、科技研发资金（平台和载体专项）、科技研发资金（创新创业专项）、科技研发资金（协同创新专项）、科技研发资金（人才专项）及科技研发资金（科技研发资金上年续建项目）六个子项目组成。

根据本专项资金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表，本专项资金年初预算数为 1,340,000.00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1,024,033.72 万元，决算数 1,013,872.4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01%。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结合项目实际，评价小组采取百分制设置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 4 个一级指标，分别为“A 决策”“B 过程”“C 产出”和“D 效益”。

在评价过程中，评价小组坚持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采取资料核查、相关业务处室调研访谈、项目承担单位调查问卷等方式，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最后综合评定本专项资金绩效评级为“优¹”。

¹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聚焦科技自立自强，建设科技和产业创新高地

我委以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为抓手，牢牢把握科技创新和成果转移转化规律，紧紧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目标，2020年主要取得以下三点明显成效：

一是2020年，作为“十三五”的收官之年，深圳科技创新取得重大进展，深圳市R&D经费支出从2015年732亿元增长到2019年1,328亿元，研发投入强度达到4.93%。

二是全国四个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之一落户深圳，鹏城实验室建设进入全新阶段，不断增强自主创新“硬核”能力。

三是“深圳推进产学研资深度融合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典型经验做法获国务院第七次大督查通报表扬。深圳软件园连续两年荣获科技部国家火炬软件产业基地综合排名全国第一。

（二）精准发力协同创新，全力支撑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一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科技支撑作用，全力支持抗疫情促发展，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和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的工作要求，我委印发实施《关于以“悬赏制”方式组织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防治”应急科研攻关项目的工作方案》《关

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于强化科技支撑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文件，通过提供科研物资保障、组织联合科研攻关、减免物业租金、推进新技术开展联防联控等多举措，强化各类创新主体支持服务力度，汇聚优质创新资源，开展协同攻关，为疫情防控提供强大的科学支撑。

二是调配财政科技专项资金，以定向申报与自由申报相结合实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防治”专项，设置“悬赏制”攻关项目，采取“赛马式”竞争机制，组织实施疫情防控科研攻关。

四、存在的问题

本专项资金主要存在部分子项目绩效指标设置适当性不足的问题，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仍待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应具有适当性，即资金规模与绩效目标匹配，在既定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不可过高或过低；或者要完成既定绩效目标，资金规模不可过大或过小。本专项资金绩效指标设置适当性不足主要体现在两方面：

一是个别绩效指标值设置偏低，未能全面体现财政资金支出应有绩效。根据本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及自评表，个别指标年度指标值设置较低，实际完成值远超过绩效目标设定的年度指标值，绩效指标对项目实施的目标导向性难以充分发挥。

二是个别子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例如，子项目科技研发资金（创新创业专项）主要用于资助包括技术攻关（含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悬赏赛）、可持续发展科技专项、

企业研发资助及高企培育、贷款贴息贴保、创业项目（含创客交流活动）及科技创新券六类计划。但该子项目仅设置一个数量指标“创客交流活动资助企业数量（个）”，涉及对创业项目（含创客交流活动）计划完成情况的考核。该子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未覆盖该子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使得绩效自评结果难以反映该子项目资金使用实际效益。

五、有关建议

为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导向和激励作用，进一步提高对本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资源利用率，评价小组结合本次绩效评价情况，对我委提出如下建议：

（一）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深入落实“三评”改革

1. 科学编制项目预算，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

一是科学编制本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精细化，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建议我委从编制预算做起，抓好预算管理的基础工作，依据项目计划细化年度资金需求，结合年度工作任务及项目计划，提高预算精准度，确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肃性、真实性、可操作性。

二是严格预算执行，根据项目支出进度，及时调整预算安排。部门预算一经人大批准，一定要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强化预算执行分析，减少财政资金的沉淀。此外，若确因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政策调整、市委市政府临时布置工作等因素需追加或调整项目资金，我委将按规定程序及时调整预算，避免资金浪费，提高资

金使用效率。

2. 充分发挥引导作用，深入落实“三评”改革。

一是加强对项目承担单位的立项申报、事中评审、验收评审等工作的全过程指导，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引导作用。

二是进一步深入落实“三评”改革，通过组织开展科技评价理论、科技评价标准与行业规范和科技评价实践等主题的学术研讨，汲取国内外良好经验做法，不断探索创新项目评价方式方法，建立深度评价标准。

（二）优化绩效目标设置，增强绩效管理意识

1. 更新完善顶层设计，明确细化中长期目标。

建议我委立足“十四五”战略目标，不断完善顶层设计，以规划引领科技计划体系建设，充分发挥专项资金重点突破作用。我委可结合专项资金设立目的、“十四五”战略目标及历年资助项目效果梳理，科学制定本专项资金项目中长期及年度目标，充分考虑绩效目标设置的系统性、全局性，为本专项资金提供明确的目标指引，提高项目扶持的精准度，充分发挥本专项资金在科技创新方面的引导和激励作用。

2.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一是进一步优化完善绩效指标设置，充分考虑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关联性。建议我委加强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辅导，在总目标的框架下，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及目标值并科学安排预算，规避出现指标设置与项目测算明细不匹配的问题，进而

充分发挥目标导向对项目实施效果的促进作用。

二是加强绩效目标审核管理，从绩效目标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及可行性四方面进行审核。使得项目绩效目标做到内容完整，绩效目标明确、清晰；绩效目标的设定与部门职能、事业发展规划相关，对申报的绩效目标设定了相关联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细化、量化；资金规模与绩效目标之间匹配，在既定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没有过高或过低等。